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8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龙潭路及春阳街 LED 路灯改造项目立项和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龙潭路及春阳街 LED 路灯改造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潼城管函〔2020〕12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龙潭路及春阳街 LED 路灯改造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8-01-12058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龙潭路及春阳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李成云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李洋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江北龙潭路及春阳街原钠灯升级改造造成LED路灯，升级改造LED路灯约170盏，增补路灯杆约10柱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63.28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58.0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.24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